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云财〔2019〕270号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 白云区税务局关于公布区级非营利 组织复审合格名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广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规字〔2018〕3号）规定，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对我区具有免税优惠资格并于2018年12月31日有效期期满的非营利组织复审

申请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的获得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上述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5 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获得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2019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获得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1.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工商业联合会
2.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工商业联合会
3. 广州市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预算国库科

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